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資訊之目的，並不構成取得、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項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提呈發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該債券無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且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銷售，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 S 規例）或為美國人士或出於美國人士的利益提呈發售或銷售。證券僅可按照證券法 S 規例在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提呈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告

國家開發銀行

（作為「發行人」）



國家開發銀行
CHINA DEVELOPMENT BANK

國家開發銀行

（前身為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及

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

30,000,000,000 美元債券發行計劃（「計劃」）下發行

於 2027 年到期的 500,000,000 美元浮動利率票據（「票據」）（股份代號：4575）

聯席牽頭經辦人

農銀國際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工銀亞洲	工銀澳門
中信銀行（國際）	中信證券	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

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票據僅以向專業投資者（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7 章節所定義）發行債務證券的方式上市及允許買賣，詳情載於與計劃相關的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刊發之發售通函以及與票據相關的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之定價補充檔。預期票據的上市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開始生效。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國家開發銀行的董事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作為執行董事的趙歡先生和譚炯先生；作為部委董事的李春臨先生、廖岷先生、郭婷婷女士和張曉慧女士；以及作為股權董事的張生會先生、譚龍先生、葛蓉蓉女士、張露松女士和凡科軍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資訊之目的，並不構成取得、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項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提呈發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該債券無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且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銷售，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 S 規例）或為美國人士或出於美國人士的利益提呈發售或銷售。證券僅可按照證券法 S 規例在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提呈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告

國家開發銀行

（作為「發行人」）



國家開發銀行
CHINA DEVELOPMENT BANK

國家開發銀行

（前身為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及

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

30,000,000,000 美元債券發行計劃（「計劃」）下發行

於 2027 年到期的 500,000,000 歐元 3.375 厘票據（「票據」）（股份代號：4577）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交通銀行

建行歐洲

工銀歐洲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DZ BANK AG

滙豐

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票據僅以向專業投資者（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7 章節所定義）發行債務證券的方式上市及允許買賣，詳情載於與計劃相關的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刊發之發售通函以及與票據相關的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之定價補充檔。預期票據的上市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開始生效。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國家開發銀行的董事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作為執行董事的趙歡先生和譚炯先生；作為部委董事的李春臨先生、廖岷先生、郭婷婷女士和張曉慧女士；以及作為股權董事的張生會先生、譚龍先生、葛蓉蓉女士、張露松女士和凡科軍先生。